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6]AN107-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8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5
四、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8
五、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18
六、本次公司债券的主要发行条款.....	19
七、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	20
八、发行人失信情况核查.....	21
九、本次发行的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	22
十、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4
十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中介机构及其资格合法性.....	25
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7
十三、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29
十四、结论意见.....	30
附件一：中介机构被处以行政处罚、被采取监管措施及受到立案调查的情形..	33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深圳高速	指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国际	指	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152.HK），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深圳投控	指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深圳国际控股股东
深圳国资委	指	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新通产	指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深圳国际的全资子公司，曾用名分别为深圳市高速公路开发公司、深圳市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深广惠	指	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深圳国际的全资子公司，曾用名分别为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总公司
AGL	指	Advance Great Limited（晋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深圳国际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发行	指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
《募集说明书》	指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审计报告》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德勤华永“德师报（审）字（24）第 P02456 号”《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5）第 P03129 号”《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6）第 P03800 号”《审计报告》的合称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德勤华永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股东会	指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指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债券发行规则指引第1号》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申请文件及编制》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6]AN107-1号**

**致：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所制作的

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盈利预测、债券信用评级、内部控制评价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5.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6. 本次公司债券的主要发行条款；
7.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
8. 发行人失信情况核查；
9. 本次发行的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
10.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1.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中介机构及其资格合法性；
12.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3. 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14.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发行规则指引第1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

经查验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册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的一般授权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方式审议及批准向董事会授予注册或/及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的一般授权，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期间，以一批或分批形式注册或/及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其中，注册债券额度不超过折合人民币200亿元，发行债券待偿还余额合计不超过折合人民币170亿元。

### **（二）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经查验发行人202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董事会授予注册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一般授权的议案》，同意向发行人董事会授予一般授权，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期间，以一批或分批形式注册或/及发行债券工具，其中，注册债券工具的额度合计不超过折合人民币200亿元，发行债券工具的待偿还余额合计不超过折合人民币170亿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就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根据《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规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尚需上交所受理、审核后，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amr.sz.gov.cn/>）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日期：2026年6月3日），经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于1996年12月10日核发的“体改生[1996]185号”《关于设立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新通产、深广惠、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公司）作为发起人，对机荷高速、梅观高速、107国道深圳段、205国道深圳段4条高速公路路段的全部资产（含相关债务）进行重组并设立发行人。1996年12月30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7930251-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上市后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 1. 1997年3月，公开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1996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公司转为社会募集公司，增资扩股在境外发售不超过747,500,000股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的议案。

1997年1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境外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的批复》（体改生[1997]9号），同意公司转为境外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公司。

1997年2月21日，原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委发[1997]11号），同意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

1997年3月12日，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计747,500,000

股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为“00548.HK”。股票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 201,570 万股，其中，新通产持有 74,578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7.00%，股份性质为国家股；深广惠持有 45,778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2.71%，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6,464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21%，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H 股股东持有 74,75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7.08%，股份性质为社会公众股。

公司本次股本变更事宜经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蛇中验资报字第 19 号”《验资报告》验证。1997 年 4 月 16 日，公司于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 201,570 万元。

## 2. 2001 年 5 月，发行人国有股东变更

根据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变更安徽皖通等五家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家股持股单位的批复》（国资企发[1998]2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关于交通部以车辆购置附加费投资安徽皖通等五家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形成的国家股权由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持有的通知》（交财发〔1998〕12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持有并管理有关公路上市公司国有股权问题的批复》（财管字[1999]156 号）、新通产与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于 2000 年 11 月 2 日签署的《国有股权变更协议》，新通产将其持有的公司 9,100 万股国家股变更为国有法人股并转由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并管理。

公司本次股东变更后，公司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如下：新通产持有 65,478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2.49%，股份性质为国家股；深广惠持有 45,778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2.71%，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9,10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4.51%，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6,464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21%，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H 股股东持有 74,75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7.08%，股份性质为社会公众股。

### 3. 2001年12月，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

2000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募增发不超过18,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议案。

2001年8月29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1]57号）核准，公司于2001年12月6日发行A股股票计165,000,000股，并于2001年12月25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为“深高速”，股票代码为“600548.SH”。股票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218,070万股，其中：新通产持有65,478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30.03%，股份性质为国家股；深广惠持有45,778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0.99%，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9,10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4.17%，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有6,464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96%，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A股股东持有16,500万股，占总股本的7.57%，股份性质为社会法人股；H股股东持有74,750万股，占总股本的34.28%，股份性质为社会公众股。

公司本次股本变更事宜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南验字(2001)第YA209号”《验资报告》验证。2001年12月19日，公司于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218,070万元。

### 4. 2006年2月，股权分置改革

2006年1月17日，公司收到深圳国资委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深国资委[2006]30号），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获批准。

2006年1月23日，公司召开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006年2月17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出具的《商务部关于同意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转股的批复》（商资批[2006]469号），批准了公司因实施股权分置改革而发生的股份变动。

2006年2月27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更。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如下：新通产持有65,478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30.03%，股份性质为国家股；深广惠持有41,145.9887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8.86%，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8,721.1323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4.00%，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有6,194.879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84%，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A股股东持有21,780万股，占总股本的9.99%，股份性质为社会法人股；H股股东持有74,750万股，占总股本的34.28%，股份性质为社会公众股。

#### 5. 2010年1月，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

2007年10月9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315号）核准，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公开发行1,500万份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附送认股权证共计108,000,000份。截至2009年10月29日认股权证行权期结束时，共计70,326份认股权证行权，公司因此向认股权证持有人发行A股股票70,326股，该等股份已在上交所上市。公司股本总数变更为2,180,770,326股，其中：人民币普通股1,433,270,326股，占总股本的65.72%；境外上市外资股747,500,000股，占总股本的34.28%。

公司本次股本变更事宜经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出具“开元信德深分验字（2009）第063号”《验资报告》验证。2010年1月29日，公司于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218,077.0326万元。

#### 6. 2025年3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2023年7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无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关连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的议案》等议案。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对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同时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相关独立意见。

2023 年 9 月 5 日，深圳投控作为国家出资企业，下发“深投控[2023]394 号”《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深高速集团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批复》，深圳投控原则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整体方案。

2023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逐项审议并批准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无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关连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等议案，在关联股东对构成关联交易的事项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本次发行有关议案均已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24 年 1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进行了调整。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对本次发行的预案等文件进行了调整和修订。

2024年7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对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同时前述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2024年8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进行了调整。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对本次发行的预案等文件进行了调整和修订。

2024年9月20日，发行人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在关联股东对构成关联交易的事项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本次发行有关议案均已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24年11月7日，上交所上市审核中心下发《关于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上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上市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审核意见为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4年12月5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许可[2024]1748号”《关于同意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深高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2025年3月13日，德勤华永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5)第00062号）。经审验，截至2025年3月12日止，发行人以每股人民币13.17元的发行价格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357,085,801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02,819,999.17元，扣减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计人民币23,583,484.46元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679,236,514.71元。

2025年3月27日，上述发行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股本演变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 2025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但不影响该次发行的法律效力。

## （二）发行人现时的基本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日期：2026 年 6 月 3 日），发行人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279302515E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民收费站
法定代表人	徐恩利
注册资本	2,537,856,127 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公路和道路的投资、建设管理、经营管理；进出口业务（凭资格证书经营）。
成立日期	1996 年 12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1996 年 12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公司于 2025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后，总股本已变更为 2,537,856,127 股；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但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信用广东平台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下同）、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下同）、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下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下同）、中国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 下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下同)、上交所(<http://www.sse.com.cn>, 下同)、深交所(<http://www.szse.cn>, 下同)、北交所(<https://www.bse.cn>, 下同)、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 下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www.samr.gov.cn>, 下同)等网站, 以及发行人的市场监督管理、税务、证券监管等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日期: 2026 年 6 月 3 日)并经发行人说明,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亦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 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其股票已依法在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有效存续, 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已经具备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债券发行规则指引第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结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整体方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 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下列实质条件:

#### **(一)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组织结构图、报告期内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 发行人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 5 个专门委员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 聘请了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设置了经营所需的职能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前述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公

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含 80 亿元）。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披露的年度报告以及《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实现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分别为 23.27 亿元、11.45 亿元及 11.49 亿元。据此，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超过 15 亿元（2023-202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一年利息不高于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按照发行人本次债券的发行最高额人民币 80 亿元及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三）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根据发行人《2025 年年度报告（A 股）》以及《募集说明书》，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约为 712.89 亿元，净资产约为 320.52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55.04%，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根据《审计报告》和《募集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 40.95 亿元、37.17 亿元和 46.24 亿元，现金流量正常，经营状况良好。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 号）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以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若改变资金用途的，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发行人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以及《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五）发行人不存在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1. 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报告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30 日的《企业信用报告》（自主查询版）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s://www.chinabond.com.cn>，下同）、上海清算所（<https://www.shclearing.com.cn>，下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http://www.nafmii.org.cn>，下同）、信用中国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查询日期：2026 年 6 月 3 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禁止发行的情形。

2. 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中国债券信息网等网站的核查（查询日期：2026 年 6 月 3 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违规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禁止发行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符合《证券法》《管理

办法》规定的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且不存在《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情形。

#### 四、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2025年年度报告（A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的 比例 (%)
1	新通产	国有法人	730,710,144	28.79
2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730,547,242	28.79
3	深广惠	国有法人	411,459,887	16.21
4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2,976,461	9.57
5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1,092,743	3.59
6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179,196	1.50
7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942,762	1.50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4,801,615	0.58
9	AU SIU KWOK	境外自然人	11,000,000	0.43
10	张萍英	境内自然人	10,812,165	0.43

注：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乃代表多个客户所持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深圳国际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新通产、深广惠、AGL间接持有发行人合计47.298%股份，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深圳国资委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深圳投控间接持有深圳国际43.338%股份，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 五、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其依法约定了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会、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党委、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

人员、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审计与法律顾问制度、职工民主管理和劳动人事制度、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通知和公告、附则共十四章，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内容符合《公司法》对于股份有限公司及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内容合法合规。

## **六、本次公司债券的主要发行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的主要发行条款具体如下：

1. 发行人全称：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券全称：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3. 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含 80 亿元），拟分期发行。
4.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5.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7.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8.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9.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0. 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1. 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2.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3.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14.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无信用评级。

15.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16.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担保品资格及折算率管理业务指引》（中国结算发〔2025〕27号）来确定，并以本次债券上市公告披露为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的主要发行条款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的规定。

## **七、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审核意见》，发行人的审计委员会已经对本次债券的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并确认，承诺《募集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符合《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

## 八、发行人失信情况核查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发行人说明，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等评级机构评级，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主体信用评级均为 AAA，资信状况良好。

根据报告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30 日的《企业信用报告》（自主查询版），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index.html>）、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www.mem.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http://www.miit.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http://www.safe.gov.cn>）、中国人民银行（<http://www.pbc.gov.cn>）、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https://www.nfra.gov.cn/cn/view/pages/index/index.html>）、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http://www.nmp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www.ndrc.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http://www.mofcom.gov.cn>）、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315gov.cn>）、全国行业信用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bcp12312.org.cn>）、中国盐业协会（<http://www.cnsalt.cn>）、盐行业信用管理与公共服务平台（<http://yan.bcpcn.com/website/lhcj.jsp>）、国家统计局（<http://www.stats.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http://www.mof.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http://www.mohurd.gov.cn>）、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http://www.mo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http://www.mnr.gov.cn>）、国家能源局（<http://www.nea.gov.cn>）、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http://www.ccgpc.gov.cn/search/cr>）、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http://www.customs.gov.cn>）、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https://www.mot.gov.cn>）、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清算所、中国银行间市场交

易商协会等网站（查询日期：2026年6月3日）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属于“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到的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于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中不存在信用逾期记录、未被列示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不属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不属于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不属于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不属于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不属于涉金融严重违法失信人、不属于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不属于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不属于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不属于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不属于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不属于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不属于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不属于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不属于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不属于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不属于海关失信企业、不属于失信房地产企业、不属于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不属于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不属于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上述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债券发行规则指引第1号》附件3《发行人诚信信息查询情况表》所列示的失信情况。

## **九、本次发行的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

### **（一）本次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发行人与国泰海通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国泰海通。国泰海通系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并非为本次发行提供担保的机构，具备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国泰海通出具的《关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利害关系的核查声明》，国泰海通自查结果如下：“经本公司核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深高速（600548.SH）共计9,934,868股，持有深圳高速公路股份（0548.HK）共计5,114,000股，持有深圳国际（0152.HK）共计264,000股，持有湾区发展（0737.HK）共计0股，持有深水规院（301038.SZ）共计579,900股，持有重庆水务（601158.SH）

共计 314,900 股，持有三峰环境（601827.SH）共计 264,800 股。除此之外，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相关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项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本项目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国泰海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

根据国泰海通提供的资料，国泰海通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59284XQ）。国泰海通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证券期货业务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聘请国泰海通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符合《证券法》第九十二条、《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本次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明确了国泰海通的受托管理事项，规定了其与发行人的权利与义务，并对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受托管理人的变更、违约责任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其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管理办法》第七章关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已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并且声明，“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该等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国泰海通具备担任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证券法》第九十二条、《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

规则》的相关规定，其内容合法、有效。

### **（三）本次发行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依法约定了总则、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会议的召集，议案的提出与修改，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特别约定（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简化程序）和附则。该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已披露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且声明，“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该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符合《证券法》第九十二条、《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六十二条及第六十三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其内容合法、有效。

## **十、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为：“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或调整具体的待偿还债务对象。”

根据《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为：“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

制措施如下：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董事会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为：“公司通过《融资管理制度》等，规定了合法合规、授权审批、风险控制、责任追究、不相容职责相分离等融资管理及募集资金管理的原则，规范了各类融资方式的计划、审批和实施程序，以及融资完成后的登记对账和分析评价管理，以控制融资风险，降低融资成本。同时，公司制订了《资金管理制度》，对资金使用实行计划管理，分级授权和审批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规定进行资金支付的审批。为确保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发行人已采取安排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方式，建立募集资金监管机制，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对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作出如下承诺：“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并声明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同时，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不用于住宅地产等房地产业务，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及《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十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中介机构及其资格合法性**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

机构及其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服务职能	业务资质
国泰海通	牵头主承销商/ 簿记管理人、 债券受托管理人	1.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59284XQ）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信证券	联席主承销商	1.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17814402）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信建投	联席主承销商	1.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81703453H）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招商证券	联席主承销商	1.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38549B）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华泰联合	联席主承销商	1.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4349137）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德勤华永	审计机构	1.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5587870XB）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0004082），已办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
本所	法律顾问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769903890U），已办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备案

根据上述机构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等网站（查询日期：2026年6月3日-2026年6月10日），报告期内，上述中介机构存在的被处以行政处罚、被采取监管措施及受到立案调查的情形详见“附件一：中介机构被处以行政处罚、被采取监管措施及受到立案调查的情形”，但该等情形均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述机构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前述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其他重大利害关系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国泰海通持有深高速（600548.SH）共计9,934,868股股票，持有深圳高速公路股份（0548.HK）共计5,114,000股；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账户、信用融券专户及资产管理业务账户持有发行人A股（深高速，600548.SH）

138,528 股股票；中信建投持有发行人 A 股股票共计 8,300 股，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 A 股股票共计 63,200 股；招商证券持有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600548.SH）11,500 股；与招商证券同属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60% 股份；华泰联合之母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深高速（600548.SH）共计 115,502 股。

除此以外，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 **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一）发行人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经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2025 年年度报告（A 股）》以及《募集说明书》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案件。

### **（二）发行人的重大行政处罚**

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相关文件、罚款缴纳凭证等文件并经查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日期：2026 年 6 月 3 日-2026 年 6 月 5 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发行人房地产业务合规经营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子公司（简称“房地产项目公司”）报告期内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不动产权证书、建设用地规

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等房地产项目资料，查询信用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地产项目公司所在地的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住建主管部门等网站（查询日期：2026年5月20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房地产项目公司及其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存在因闲置土地、炒地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因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住建部门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

“1. 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

（1）发行人房地产项目的开发主体均具备相应资质；

（2）企业在信息披露中不存在未披露或者失实披露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等情况；

2.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如下：

（1）不存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及《禁止用地项目目录》等规定的违法供地政策的情形；

（2）不存在以租代征农民用地、应当有偿而无偿、应当招拍挂而协议、转让未达到规定条件或出让主体为开发区管委会、分割等违法违规取得土地的情形；

（3）不存在拖欠土地款，包括未按合同定时缴纳、合同期满仍未缴清且数额较大、未缴清地价款但取得土地证的情形；

（4）不存在因土地权属争议等问题而涉诉或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5）不存在因未经国土部门同意且未补缴出让金而改变容积率和规划而受国土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6）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报告期内开发的房地产项目项下宗地不存在被国土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为闲置土地，包括“项目超过出让合同约定动工日满一年，完成开发面积不足 1/3 或投资不足 1/4”等情况，并因此受到行

政处罚的情形；

(7)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报告期内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均取得项目开发所必需的批准与授权，亦取得规划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施工所必需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8) 不存在因“囤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等问题造成严重社会负面的事件出现；

(9)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因实施了《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地产开发企业经营行为维护房地产市场秩序的通知》禁止的发布虚假房源信息和广告、通过捏造或者散布涨价信息等方式恶意炒作、哄抬房价等行为而受到建设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 涉贿情况专项核查**

根据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和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www.ccdi.gov.cn](http://www.ccdi.gov.cn)）（查询日期：2026 年 6 月 3 日-2026 年 6 月 11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近三年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 **十三、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共同编制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明确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发行人信用状况、增信情况、税项、信

息披露安排、投资者保护机制、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人、发行有关机构以及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等内容。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募集说明书》的“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部分已明确违约情形及认定、违约责任及免除；《募集说明书》的“投资者保护机制”部分已明确资信维持承诺及救济措施。上述约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其他内容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经具备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且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情形；
3. 发行人已就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4.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5.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6.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

规则》的相关规定，其内容合法、有效；

7. 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尚需上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熊洁

莫婉榕

2026 年 6 月 12 日

## 附件一：中介机构被处以行政处罚、被采取监管措施及受到立案调查的情形

### （一）国泰海通

根据国泰海通出具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到主管机关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说明》，国泰海通对2023年1月1日至今被相关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就投资银行类业务给予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出具如下说明：“

一、国泰君安作为合并方，【2023】年1月1日起至交割日前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6号  
2023年11月17日，因在保荐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存在对发行人董监高资金流水的穿透核查程序不充分等问题，安徽证监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2023〕788号  
2023年11月27日，因在保荐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充分核查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财务内控不规范等情况，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号  
2024年1月8日，因在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期间未严格遵守执业行为准则，存在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情况，未能督导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99号  
2024年10月30日，因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财务顾问工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二、海通证券作为被合并方，其权利义务自交割日后由存续公司承继，其自交割日后未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三、存续公司自交割日后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1、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审纪〔2025〕15号

2025年5月23日，因在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IPO过程中，项目保荐人国泰海通及项目保荐代表人存在未充分关注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六个月内不接受其签字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的处分。

2、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函〔2025〕1200号

2025年12月5日，因在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国泰海通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对标的公司提前确认收入事项核查不到位、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审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沪证监决〔2026〕65号等

2026年3月2日，因在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和2021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中，国泰海通作为保荐机构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存在对部分应予以关注的异常情况或问题的核查不到位等情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国泰海通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4、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函〔2026〕30号

2026年4月10日，在参与注册制发行承销业务过程中，因存在信息披露不合规、内控执行不到位等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采取予以监管警示并处监管谈话的自律监管措施。

国泰海通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制定整改措施，及时进行有效整改，建立健全投行业务内控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加强对投行业务及相关人员的持续管控。国泰海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国泰海通前述被监管部门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立案调查的情形均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二）中信证券

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被监管部门出具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及受到立案调查的说明》，2023 年以来中信证券被金融监管部门出具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受到立案调查及中信证券员工被出具投行业务行政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措施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3 年 1 月 16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我公司存在违反《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我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后续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动落实整改。

2. 2023 年 2 月 6 日，中国人民银行对我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对我公司作出行政处罚。我公司自接受检查后不断加大资源投入，深入落实检查整改工作，持续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水平。目前，我公司已完成检查问题的整改工作，并通过完善管理层审议程序、优化系统等方式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机制。本次处罚事项不涉及投行业务违法违规行为，且罚款已经缴纳完毕，未对公司包括投行业务在内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 2023 年 4 月 4 日，西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保荐机构，在 2017 年至 2018 年 6 月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现场检查不到位，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并开展审慎核查，未能督导发行人有效防止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对销售收入及主要客户异常变化核查不充分，未采取充分的核查程序。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徐欣、宋永新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西藏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

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4. 2023年7月7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我公司在2023年6月19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机房基础设施建设安全性不足,信息系统设备可靠性管理疏漏等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我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整改工作,妥善安抚客户,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制定整改计划,开展全面性的充分排查,举一反三,提高网络和信息安全风险意识。

5. 2023年9月22日,中国证监会公告《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焦延延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袁雄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及《关于对张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措施的事先告知书》,于11月20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公司担任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过程中,公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以及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是重组阶段未对标的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和关联关系等进行审慎核查;二是持续督导阶段未对上市公司销售真实性等进行审慎核查;三是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真实实现的利润未达到预测金额的50%;四是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严格。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认定陈婷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不得从事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相关业务,对公司、焦延延、袁雄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并对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张剑给予警示函的监管措施。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督促相关责任人员及各

项目组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财务顾问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保障投行业务执业质量，提升合规意识。

6. 2023年10月8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规定的情况。我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7. 2023年10月23日，天津证监局对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营业部个别从业人员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期间，存在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关键问题答案、向投资者返还微信红包、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息的情形。营业部对员工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管理不到位，未严格规范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合规管理存在不足，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营业部认真落实整改，并增加合规检查和培训频次、强化分支机构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8. 2024年1月5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毛宗玄、朱玮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我公司保荐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可转债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50%以上。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对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对保荐代表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提高风险意识。

9. 2024年4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嫌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一案已办理终结，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具体请见公司公告。我公司诚恳接受处罚，并深刻反思，认真落实整改，积极落

实监管要求，切实提升合规稳健经营水平。我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

10. 2024年5月7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秦国安、李天智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1. 2024年5月8日，广东证监局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凌鹏、浦瑞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作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在持续督导履职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核查不充分；二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真实性核查不充分；三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运输合同与船舱计量报告对应的船运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四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销售合同和租船合同约定的装货港存在明显异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代表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2. 2024年7月29日，浙江证监局对公司浙江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部分员工在从业期间，存在屡次向客户提供开户知识测评或风险测评答案，提示客户提高风险承受等级的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3. 2024年8月5日，贵州证监局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健健、赵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保荐的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科技”）于2023年3月23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选取的上市标准含净利润标准。安达科技2024年4月29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度安达科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3,392.83万元，上市当年即亏损。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贵州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4. 2024年9月14日，陕西证监局对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2023年1月刘晓在公司任客户经理期间，向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私募基金产品，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5. 2024年11月22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措施的决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了《关于对朱焯辛、郭丹、孙守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主办人出具了《关于对刘亚勇、石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情况。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按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加强内部控制，督促投行业务人员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提高风险意识。

16. 2024年11月27日，江苏证监局对公司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镇江分公司对于个别客户没有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管理职责，没有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对于员工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违反了《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7. 2024年12月20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经纪业务管理不足、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不足的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收益互换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目前已完成整改，后续进一步加强经纪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18. 2025年1月17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融资融券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19. 2025年6月23日，浙江证监局对公司浙江分公司、绍兴分公司分别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和《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以上分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的情况。我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0. 2026年1月22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中信证券前述被监管部门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立案调查的情形均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三）中信建投

根据中信建投出具的《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的说明》，2023年以来中信建投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的具体情况如下：“

#### 1、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号）

2023年2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号），认为公司在以下方面存在违规情形：一是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包括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划分洗钱风险等级，客户风险等级调整不及时，对部分存在异常情况的客户未按规定开展持续身份识别和重新身份识别，对高风险客户强化身份识别措施不到位，与部分代销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存在缺陷等；二是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包括未提交应上报的可疑交易，可疑交易监测指标未能完整实现，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开展可疑交易监测，未对资产管理代销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开展可疑交易监测；三是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公司有四名营业执照已注销客户，在检查期内仍发生交易。

#### 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

2023年2月24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认为公司在开展债券承销业务的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

严；二是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三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三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 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号）

2023年3月23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号），认为公司对经纪业务创新管控不足，未及时制定、完善与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合作的相关制度，对员工执业规范性、合作方声誉风险管理有待加强。此外，北京证监局还发现公司存在对分支机构员工行为和业务资料存储管理不到位、对子公司廉洁从业风险点识别不充分的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八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六条以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七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规定，北京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 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号）

2023年3月28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号），在2022年度证券公司公司债券业务现场检查中，证券业协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违反协会自律规则的情形：公司22国新D1项目底稿中，未见对发行人其它关联方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参与申购并最终获得配售的情况进行披露的文件；22京发01项目中，发行阶段底稿收录的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均未盖章。上述情况未达到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承

销业务规范》（2015年版）第二十五条、现行《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第二十六条“簿记管理人应当做好簿记建档全过程的记录留痕工作，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存档制度，妥善保存簿记建档流程各个环节的相关文件和资料”的要求。此外，公司 21 运和 02 项目发行人相关盖章文件时间存在错误；多个项目存在工作底稿管理不规范、材料不完整的情况。

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号）

2023年4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号），认为公司在公司债券业务中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等违规行为。上述违规行为已由北京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予以认定。同时，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第1.5条、第2.1.4条、第4.2.1条、第4.2.2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5条、第3.1.1条、第4.2.1条、第4.2.2条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作出予以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号）

2023年6月16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号），认为公司存在如下问题：一是未制定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专项内部制度，未规定第三方刊载或转发公司研究报告情况的跟踪监测制度，公司合规风控考核评价制度不够细化；二是个别研究报告的调研管理审批不符合公司内部制度规定，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底稿留存不全面、合规审查意见留痕不足；三是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引用信息与信息来源不一致。上述情况违反了《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三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八条规定。根据《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

的行政监管措施。

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号）

2023年8月2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号），认为公司在履行公募基金托管人职责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核算、投资监督人员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二是未及时更新公司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规章制度；三是开放式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净资产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公司在投资监督系统中对前述标准违规设置了10个交易日的调整宽限期。上述问题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号）

2023年10月11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号），认为公司在开展场外期权业务中存在对个别交易对手方准入及是否持续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审查不到位的情况。上述情况反映出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9、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号）

2023年10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上京大道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

10、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号）

2023年10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

11、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号）

2023年11月6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对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号），认为公司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处58万元人民币罚款。

1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号）

2024年1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号），认为公司作为保荐人，汪浩吉、方英健作为保荐代表人，在保荐芯天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对发行人所处市场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予以充分关注，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对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对发行人业绩预计情况未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并督促发行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汪浩吉、方英健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1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

2024年1月24日，山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认为公司存在持续督导不规范问题：2022年9月8日，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68

亿元。2022年10月28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山东证监局发现上市公司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作为保荐机构，公司未能勤勉尽责、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使用过程。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十四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十六条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六十五条规定，山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1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

2024年4月30日，公司收悉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认为公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格地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不符合《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2020年）》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2年）》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等要求，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号）

2024年4月30日，公司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号），认为公司存在以下问题：开展场外期权及自营业务不审慎，对从业人员管理不到位的情况，公司治理不规范，反映出公司未能有效实施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三条

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3 号）第七十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如下监督管理措施：责令公司就上述问题认真整改，并在监管措施决定下发之日起一年内，每 3 个月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加强对业务和人员管理，防范和控制风险，并在每次检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北京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1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 号）

2024 年 5 月 1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 号），认为公司作为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的保荐人，在相关项目的保荐工作中，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对发行人废膜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及运行情况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对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对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17、《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 号）

2024 年 5 月 17 日，江苏证监局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 号）。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9.92 亿元。按照项目立项时间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定规划建设期，上饶项目、常熟项目、余姚项目分别应于 2020 年 1 月、2020 年 1 月和 2020 年 7 月完成建设，但上述项目均未如期完成建设。常熟汽饰未在历次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上述项目实施进度未达计划进度的情况，风险提示不充分，信息披露不真实。公司作为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未发现上述问题，且在历次关于常熟汽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中发表了不真实

的核查意见。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7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第十三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十四条等规定。张铁、张悦作为持续督导工作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是上述违规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六十五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7号）第六十四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六十五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江苏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1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号）

2024年5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号），认为公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格地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广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予以认定。前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公司予以书面警示。

1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号）

2024年6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号）。公司作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项目保荐人，2023年3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在审核过程中，发行人申请撤回申报材料，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4年1月31日作出终止审核决定。经查明，公司作为项目的保荐人，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柯金龙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任职期间为2016年8月18日至2024年2月9日）。2023年8月18日，茂名子公司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监察委员会下发的《立案通知书》，载明茂名子公司受到立案调查；2023年8月24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公安局电白分局下发的《拘留通知书》，载明柯金龙受到刑事拘留；2023年11月23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载明茂名子公司、柯金龙因涉嫌单位行贿罪被依法提起公诉。上述事项发生后，保荐人未按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审核中止，直至2024年3月14日，发行人告知保荐人，保荐人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上述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十六条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被监察机关立案调查、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因涉嫌贿赂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相关事项，影响发行上市条件，属于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中止审核的重大事项。保荐人在项目保荐期间未能勤勉尽责，未能及时发现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相关事项。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等有关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 20、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号）

2024年7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号），认为公司作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机构，存

在以下违规行为：2022年9月8日，云鼎科技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68亿元。2022年10月28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云鼎科技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公司作为该项目的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未能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公司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山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予以认定。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12.1.2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2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号）

2024年7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号）。2023年9月25日，上交所受理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后发行人撤回申报文件，2024年5月11日上交所决定终止审核。上交所在发行上市审核及现场检查工作中发现，公司作为恒达智控项目的保荐人，未能对发行人研发费用予以充分核查，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导致相关披露不准确，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保荐代表人严砚、吕映霞对此负有主要责任。公司及严砚、吕映霞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对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号）

2024年9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号）。2023年6月16日，深

交所受理长春卓谊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经查，公司作为卓谊生物项目的保荐人，王辉、王越作为项目保荐代表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推广活动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会计核算不规范的情形，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未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其与控股股东人员、营业场所混同及整改情况。公司、王辉、王越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及王辉、王越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2024〕17号）

2024年10月18日，公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号）。经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现公司在部分项目中尽职调查不充分；未有效督促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内核未充分关注项目风险；对外披露招股说明书实质修改后内控未再次审批等，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刘乃生作为分管投行业务高管，对上述问题负有责任。按照《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2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5〕5号）

2025年1月10日，公司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号）。经查，公司衍生品业务、经纪业务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内控管理不完善，反映公司合规管理覆盖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857

号)

2025年9月12日,公司收悉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857号)。2023年6月28日,深交所受理了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公司作为项目保荐人,在执业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股东出资来源存在的异常情况,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充分关注发行人收入确认、采购管理等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采取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2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9号)

2025年9月23日,公司收悉福建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9号)。经查,公司作为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中科)的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方面存在以下问题:未督促阳光中科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勤勉尽责,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福建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6〕58号)

2026年4月30日,公司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6〕58号)。经查,公司在证券发行保荐个别项目中,对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部分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个别重要子公司等事项的尽职调查不充分,未审慎核查发行人申请文件和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中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上述行为违反了《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监发行字〔2006〕15号)第四条、第六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三款、第二十二条款第三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和第三

款、第七十一条以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7号）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7号）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或者行政处罚后，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积极落实整改，持续开展合规和执业规范相关的培训，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业务规范。

报告期内，中信建投证券除上述监管事项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事项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中信建投前述被监管部门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立案调查的情形均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四）招商证券

根据招商证券出具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的行政处罚措施、行政监管措施及证券期货行业自律组织采取纪律处分、书面自律管理措施等相关情况的说明》，招商证券对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的行政处罚措施、行政监管措施，证券期货行业自律组织采取纪律处分、书面自律管理措施，及其他监管单位采取行政处罚措施、书面监管措施、自律处分的整改情况进行了如下说明：“

##### 1、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76号）

2023年6月4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公司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存在市场影响评估机制不完善，分析师行为内控管理有效性不足，个别研报制作不审慎等问题。对于

前述监管措施，我司高度重视，公司相关部门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规范管理。

## 2、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3〕596号）

2023年9月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陆遥、刘兴德的监管函》，认为在深圳市大成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IPO过程中，公司作为保荐机构未对发行人收入相关内部控制不规范及整改情况、收入确认依据进行充分核查，对发行人部分会计科目核算规范性、列报准确性执行的核查程序不到位，对公司及相关主体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对于前述监管措施，公司高度重视，公司相关部门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工作质量。

## 3、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04号）

2023年11月14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公司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提级审核机制不完善；二是个别研报制作不审慎；三是研究类微信公众号管理不规范等问题。公司已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

## 4、山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95号）

2023年12月8日，山东证监局对公司烟台莱州市府前街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市府前街证券营业部采取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烟台莱州市府前街证券营业部因存在营业部营销、合规风控岗位未有效分离、廉洁从业管理不到位等问题。公司已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

## 5、安徽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7号）、上交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2号）

2024年1月12日，安徽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年2月6日，上交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均认为公司在“15城六局”债券受托管理方面，存在未督导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管理、未持续跟踪和监督发行人履行有

关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对于前述监管措施，公司高度重视，公司相关部门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债券受托管理工作质量。

#### 6、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30号）

2024年2月6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南油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公司深圳南山南油大道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从业人员于2021年至2022年间私下委托他人进行客户招揽，二是未能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投诉和纠纷。公司已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

#### 7、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号）

2024年2月9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认定公司员工曾存在借用他人证券账户长期交易股票、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交易股票、委托他人炒股等违法违规行，公司合规内控管理不到位，对公司处以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将对上述问题深入全面整改，严格内部问责，加强从业人员行为管理，并按要求向深圳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 8、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4〕174号）

2024年4月26日，上海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肇嘉浜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措施的决定》，认定上海肇嘉浜路证券营业部个别员工在任职期间存在与客户约定分享投资收益的情形。上述问题反映出营业部从业人员管理机制不健全、合规管理不到位。对于前述警示函，公司高度重视，后续将完善人员管理机制，持续推行相关整改工作。

#### 9、深交所纪律处分（深证审纪〔2024〕7号）

2024年4月30日，深交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我司及相关人员在上海晶宇环境创业板IPO项目保荐工作中存在对发行人关联方有关事项、对赌协议有关事项、运营服务业务核

查不到位、不充分的情况，处以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对于前述纪律处分，公司高度重视，后续将认真履行相应职责，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工作质量。

#### 10、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66号）

2024年8月13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公司在从事投行业务过程中，部分投行项目持续督导工作存在持续督导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力度不足，对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的审慎运用及独立核查不够，底稿不完善等问题。对于前述监管措施，公司高度重视，公司投行部门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持续督导工作质量。

#### 11、海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60号）

2024年12月5日，海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招商局大厦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海口招商局大厦证券营业部2020年8月至2022年12月期间存在员工通过个人微信向客户提供开通科创板、港股通业务的知识测试答案的违规事项。对于前述监管措施，公司高度重视，已积极推进整改工作。

#### 12、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52号）

2024年12月20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公司存在经纪业务部分制度未及时修订完善，场外衍生品业务制度体系化不足，业务隔离不到位的情况。对于前述监管措施，公司高度重视，已积极推进相关整改安排。

#### 13、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5〕31号）

2025年1月10日，深交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杨猛、刘兴德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31号），认定公司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在飞速创新主板IPO项目中存在对发行人信息系统相关内部控制缺陷的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对发行人销售相关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的情况。要求公司采取切实措施进行整改，按时报送书面整改报告。公司高度重视，已积极推进相关整改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招商证券前述被监管部门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立案调查的情形均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五）华泰联合

根据华泰联合出具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被监管部门处以监管措施等有关情况的说明》，华泰联合对被监管部门处以监管措施等有关情况进行了如下说明：“

一、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函出具之日，华泰联合证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函出具之日，华泰联合证券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如下：

1、2023 年 2 月和 2023 年 3 月，华泰联合证券分别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孙圣虎、董雪松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在履行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欧博”）持续督导职责中未能尽到勤勉尽责义务，包括：未能及时发现浩欧博资金占用违规行为；在知晓资金占用事项后未能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所出具的报告存在相关描述与事实不符，未能真实、准确的反映浩欧博违规问题等，江苏证监局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述警示函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2023 年 7 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张鹏、刘晓宁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存在对北京集创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创北方”）向第一大经销商销售的收入真实性及公允性、相关物流与资金流水的核查与披露不到位，保荐工作报告中遗漏记录尽职调查发现的重大事项，未完整识别与还原集创

北方体外代垫成本费用情况等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3、2024年3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北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刘伟、张展培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未对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强科技”）财务核算、募集资金开展有效的督导，出具的报告中相关描述与事实不符，未能真实、准确的反映华强科技的违规问题。湖北证监局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2024年6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夏俊峰、汪怡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华泰联合证券未就浙江力玄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公司资金流向重合供应商的情况履行审慎核查义务、未审慎评估申报会计师收入相关核查意见等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5、2024年10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存在对承销的部分债券尽职调查不到位、未严格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廉洁从业不规范等问题。深圳证监局根据《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6、2024年11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保荐代表人刘鹭、陈维亚、黄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在南京轩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荐工作中存在未充分核查发行人研发投入相关内部控制、未充分核查发行人销售人员资金流水等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7、2025年1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

江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在有关公司债券发行人受托管理工作中，未有效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使用情况，未勤勉尽责履行募集资金持续督导职责。浙江证监局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2025年6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监管函》，上述监管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在江苏长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荐工作中存在对发行人2022年末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性和经销收入相关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核查不到位，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审慎等问题。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9、2025年12月和2026年2月，华泰联合证券分别收到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以下简称“安徽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刘伟、于兆祥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警示函》，上述监管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在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所出具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中，存在未对标的公司合肥中科君达视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入确认跨期问题保持充分的职业审慎、未充分核查标的公司与部分经销类客户的交易实质等问题。安徽证监局根据《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针对以上监管措施，华泰联合证券结合具体情况对照公司制度进行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对岗位职责、工作流程、执业质量管理、风险识别与控制等全面梳理、自查自纠，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工作质量，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自2023年1月1日至本函出具之日，华泰联合证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项目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华泰联合前述被监管部门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立案调查的情形均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六）德勤华永**

根据德勤华永出具的《声明函》，德勤华永对被处以行政处罚、被采取监管措施及受到立案调查的情形及整改情况进行了如下说明：

“本所及参与本次发行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因涉嫌公司债券发行业务违法违规，或者其他业务涉嫌违法违规且对市场有重大影响，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自 2023 年至本声明函出具之日，本所及参与本次发行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被国家相关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本所参与本次发行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受到国家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财政部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针对本所对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部分子公司 2015 至 2019 年度审计中存在的部分程序缺陷，作出了《行政处罚事项决定书》，对本所给予警告。上海证监局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作出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本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针对本所 2023 年某公司申请首发上市项目的核查程序中存在的问题，对本所给予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其不属于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我们认为，上述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对本所参与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德勤华永前述被监管部门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立案调查的情形均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七）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本所存在以下被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及自

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2024年6月28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出具的“〔2024〕67号”《关于对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实施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因本所在惠丰钻石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业务项目中，存在未审慎履行核查验证义务、法律意见书部分内容不规范等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对本所实施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4年9月3日，本所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深证函〔2024〕564号”《关于对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许桓铭、陈成的监管函》，因长春卓谊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相关事项，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所及项目签字律师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025年12月3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的“〔2025〕204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因本所在为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提供证券法律服务过程中，存在函证程序不规范、核查验证程序不规范、工作底稿制作不规范等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决定对本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6年4月30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出具的“〔2026〕19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因本所在个别项目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过程中，存在核查验证程序不规范、部分查验计划落实不到位、工作底稿制作不规范等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决定对本所和经办律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本所已对“〔2024〕67号”、“〔2025〕204号”、“〔2026〕19号”行政监管措施及“深证函〔2024〕564号”自律监管措施所涉事项进行了整改，上述本所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及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自本次债券发行报告期初至本说明出具日，本所不存在其他被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本次债券发行的签字律师熊洁、莫婉榕不

存在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本所及本次债券发行的签字律师熊洁、莫婉榕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的情形；本所不存在因涉嫌公司债券发行业务违法违规，或者其他业务涉嫌违法违规且对市场有重大影响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